

襄城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襄财竞谈-2025-9号

合 同 书

甲方：襄城县民政局

乙方：襄城县人民医院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襄财竞谈-2025-9号

甲方：襄城县民政局

乙方：襄城县人民医院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1 月 22 日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根据《“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关于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政策，为推进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成交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二条：服务项目对象、内容、地点、期限

1. 服务对象：辖区内登记在册且有康复需求、病情稳定、生活自理的三、四级精神障碍患者和经医疗机构确诊的精神障碍患者（如精神分裂症、双相情感障碍、抑郁症等），病情稳定且无需住院治疗的患者提供康复服务。

2. 服务内容：①. 疾病状态评估；②. 特殊工娱治疗；③. 心理咨询；④. 生活技能；⑤. 职业康复训练；⑥. 心理康复；⑦. 物理治疗等。

3. 服务标准及数量：服务对象不低于 300 人，每人年服务费用 1000 元。

4. 服务项目及次数：结合服务对象身体状况，选择适合服务对象实际需求的项目提供服务。

5. 服务地点：全县各乡镇、街道及定点医疗机构；可居家访视、小组活动等。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 12 个月。

第三条：服务项目有关要求

1. 乙方服务团队要求：具备本项目服务能力；服务机构需具有医疗执业许可证（精神科）；配备社区康复站设施设备。项目团队接受所在机构、项目的管理，接受县级民政部门的监督，按时限完成目标任务；项目团队提供详实的汇报材料。指定为该项目负责联系人：朱峰，联系电话：1356982899。

2. 项目管理及规范：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财务制度、物资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制定完善的康复服务方案、完善的文书档案管理规范；工作人员依照项目服务规范，依

照服务计划开展相应的服务，并以文字、照片、视频等形式进行记录，所有服务做到有记录可查。

3. 每季度应向甲方如实反映本项目的运营情况及成效，全面配合甲方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及考核评估。

4. 乙方需接受甲方对项目的督导，双方有权利共同使用项目数据和资料，未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数据和资料挪作他用。

第四条：合同金额及支付验收方式

1. 服务费用总金额为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中标费率 89%。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满 6 个月进行考核验收一次，满 12 个月进行考核验收一次，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考核验收依据：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支付服务费用的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 80%-90%，支付服务费用的 80%；服务对象满意度 $\leq 80\%$ ，进行整改，再次进行考核验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3. 验收方式：验收方式可采取电话随访、实地走访、查验资料等方式进行；主要依托第三方验收机构，有必要的情况下单位抽调财务、纪检、相关股室等人员共同组成验收小组。

第五条：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4.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5. 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财综〔2016〕11号）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2. 按期了解掌握项目进度及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3. 甲方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评估。

4. 按约定支付资金。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总价款。

2. 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3. 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服务项目。
4. 应按要求按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虚假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二）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约定支付违约金。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按照各自过错承担违约责任。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保密条款

双方对服务过程中获知的个人信息、医疗记录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九条：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唐

授权委托人： 李

账户名称： /

账户名称： 襄城县人民医院

账号： /

账号： 41001560810050203116

开户行： /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襄城支行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12411025417025369W

地址：襄城县八七路中段

地址： 中心路东段

电话：0374--8392821

电话： 0374-3592107

签约日期： 2026 年 2 月 6 日

附襄城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疾病评估状态		BPRS 量表	18	评估残留症状及程度
生活能力评估		ADL 量表	18	评估日常生活能力
社会能力与人际能力评估		SDSS 量表	18	评定社会功能及人际交往能力
阴性症状量表		SANS 量表	26	评定患者阴性精神症状
阳性症状量表		SAPS 量表	26	评定患者阳性精神症状
特殊工娱治疗		0.5-1 小时/次	7.8	特定技能训练
心理咨询		0.5 小时/次	65	化解心理冲突、情绪宣泄
服药和防复发训练		0.5-1 小时/次	50	针对功能缺陷进行矫正
生活技能		0.5 小时/次（根据回复情况增加时间）	50	掌握生活技能，使患者回归正常家庭生活
社会及团体训练		1-1.5 小时/次	50	敢于交流走向社会
躯体管理训练		1-1.5 小时/次	50	自主控制躯体完成动作
职业康复训练		0.5 小时/次（根据回复情况增加时间）	50	掌握生活、工作技能
心理康复	认知行为治疗	1-2 小时/次	117	调整认知，矫正畸形心理，促进控制行为的能力。
	辩证行为治疗			
	支持性心理治疗			
	人际心理治疗			

物理治疗	经颅磁刺激治疗	磁脉冲作用	50	刺激大脑皮层改善精神症状
	脑电治疗(A620)	2小时/次	38	帮助患者自主调节身心
	电子生物反馈疗法	放松训练, 利用生物反馈了解患者生理功能	15.5	帮助患者调节生理机能
音乐治疗			6	帮助舒缓情绪